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发出表决单 5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5 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1）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出具的《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出具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监事张伟、曹勇、刘炎姿回避表决，由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8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414,802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39,414,80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09,999,999.6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133,787.1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81 号）验证确认。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0007893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投资品种主要涉及铜、锌、铝、镍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

2、交易额度：授权期限内套期保值业务流动性保障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继续开展铜、锌、铝和镍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大宗原材料铜、锌、铝、镍等是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开展铜、锌、铝和镍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规避和减少因其价格波动引起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预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且为在期货公司交易的铜、锌、铝和镍等商品期货交易合约。

2、业务开展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公司根据公司产能规模、主要客户市场需求，拟进行铜、锌、铝和镍等买入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同时对库存铜、锌、铝和镍等进行卖出套期保值操作。公司拟安排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套期保值业务的流动性保障，套期保值业务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投资额度。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7、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铜、锌、铝和镍等期货品种在国际国内都是成熟品种，套期保值也是行业控制价格风险的通行做法。因此通过开展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公司根据客户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铜、锌、铝和镍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可以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规避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四、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经营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单纯套利性交易操作，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开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为规避市场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将作为大宗材料需求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期货交易时机与恰当的数量比例，可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造成重大损失。但不确定突发事件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而造成公司被迫平仓产生较大损失或无法通过交割现货实现盈利。

2、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产生的大宗材料采购计划，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交易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避免由于流动性差造成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提高。对远月有需求但远月合约流动性差，基差不合理的考虑利用近月合约保值再滚动移仓方式操作。

3、信用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商品期货价格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套期保值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规定了该业务的操作程序，同时加强对相关执行人员的职业道德及业务培训，避免操作风险，建立异常情况报告机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作为公司期货业务的管理机构，总裁为期货小组负责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指令的下达和监督执行，财务部门具体进行业务操作，供应链管理部门、营销管理部门配合工作，内控部门对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保证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规避大宗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相关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价格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及外汇期权等业务。

2、交易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等值外币）；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不断发展，出口销售收入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降低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决定开展外汇保值业务。

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泰铢等公司业务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及外汇期权等业务。

2、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交易平台及对手：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国外收入占比逐步提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加大，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公司规避和防范公司因国际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办法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当前公司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也是切实有效的。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也是切实可行的。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将根据产品成本（构成基本为人民币）和市场风险确定是否签订远期合约，签订合约后相当于锁定了换汇价格，通过远期结汇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货币互换业务：主要是通过调整资产或负债的币种，使资产和负债币种得以匹配，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其他衍生工具包括期权等主要在无法签订普通远期结汇业务或成本过高时进行操作，仅作为以上单边业务的补充。

以上业务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投机行为。

2、汇率波动风险

在公司按外汇管理策略锁定远期汇率后，外汇汇率实际走势与公司锁定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形成公司损失；在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锁定外汇套保合约与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不一致时，将形成汇兑损失影响；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形成汇兑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也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交易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控部门将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相关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8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414,802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39,414,80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09,999,999.6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133,787.12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汇入盾安环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1025329200007893 的人民币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天健验［2022］6-8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809,999,999.62
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	8,490,566.03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801,509,433.59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99,37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73,720.37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2,208,153.9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11025329200007893	0
合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99,375,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0 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9,133,787.1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37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799,133,787.12	799,133,787.12	799,133,787.12	0.00	799,375,000.0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99,133,787.12	799,133,787.12	799,133,787.12	0.00	799,375,000.00	10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系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41,212.88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溯调整的原因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格力电器将其所持有的珠海励高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高精工”）100.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以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中联评报字【2023】第 1508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支付 60% 股权价款，已办理财产交接手续，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为合并日。合并时点，公司与励高精工同受格力电器控制，公司合并励高精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此，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前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追溯调整的相关科目及财务数据

1、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追溯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7,873,312.17	1,609,430,969.78	41,557,65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02,400.00	21,302,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45,417,526.69	1,465,886,490.87	20,468,964.18
应收款项融资	998,469,411.01	998,469,411.01	
预付款项	65,107,187.90	65,107,187.90	
其他应收款	649,552,976.49	649,609,507.03	56,530.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05,221,868.75	1,261,797,695.85	56,575,827.10
合同资产	317,208,692.12	317,208,692.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659,487.05	85,280,205.80	620,718.75
流动资产合计	6,354,812,862.18	6,474,092,560.36	119,279,698.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2,799,242.86	282,799,24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111,046.82	41,111,046.82	
固定资产	915,451,158.80	918,423,309.18	2,972,150.38
在建工程	53,118,272.47	53,915,975.19	797,702.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5,922,247.32	185,922,247.32	
无形资产	182,224,876.38	182,224,876.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674,977.76	18,674,97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53,020.72	51,198,815.77	7,345,79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33,786.55	76,697,686.55	463,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9,388,629.68	1,810,968,177.83	11,579,548.15
资产总计	8,154,201,491.86	8,285,060,738.19	130,859,24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4,963,049.66	824,963,049.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4,897,067.76	524,897,067.76	
应付账款	1,792,166,925.42	1,917,273,187.96	125,106,262.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160,599.07	85,160,599.07	
应付职工薪酬	233,600,695.85	235,473,198.95	1,872.503.10
应交税费	137,617,774.06	139,362,895.39	1,745,121.33
其他应付款	304,454,756.39	304,266,381.39	−188,375.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82,036.73	3,182,036.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036,675.30	71,036,675.30	
其他流动负债	179,735,140.20	179,735,140.20	
流动负债合计	4,153,632,683.71	4,282,168,195.68	128,535,511.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362,847.22	250,362,847.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9,117,684.70	139,117,684.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729,388.71	67,729,38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4,295.95	1,251,141.96	66,846.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394,216.58	458,461,062.59	66,846.01
负债合计	4,612,026,900.29	4,740,629,258.27